

越秀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越经联办通知〔2017〕5号

关于印发《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已经2017年区第4次经济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附件：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南

越秀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申报指南

为有效落实《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越府办〔2017〕 号）的要求，促进越秀区优质企业发展，特制定本指南用于越秀区优质企业申报扶持资金。

一、新落户企业奖励

（一）奖励对象

越秀区新落户优质企业。引入越秀区优质招商项目评估机制，经《越秀区优质招商项目评估表》综合评定，综合评分超过60分及以上的可纳入越秀区新落户优质企业奖励范畴。原则上，优质企业每年根据奖励申请认定，首年依据企业落户实际情况及预测经济数据评定；第二、三年获得的奖励依据企业落户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实际情况评定。

（二）优企企业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	类型、数量	备注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1份	附件1，在填写的单位名称上盖公章
2	经营计划书（包括公司计划投资额、发展模式与预计效益等）	1份	自拟，在单位名称处盖公章，格式可参考附件2
3	越秀优质招商项目评估信息收集表	1份	附件3，在填写的单位名称上盖公章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1份	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	5年留区承诺书	1份	自拟，在单位名称处盖公章，格式可参考附件4

6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 份	附件 5，原件盖公章，
7	迁入前所在地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8	迁入前一年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注：新办单位提供 1-6 项材料，从外区迁入的已经营单位除提供 1-6 项材料外，还需要提供 7-8 项材料。

1、新落户企业开办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开办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
办理条件	2017年1月1日后新落户的越秀区优质企业，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的，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全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以上的，企业落户越秀区当年可申请。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由区专业园区或属地街道初审后，在区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联审时间为每年1、4、7、10月。
办理时间	原则上在企业落户当年依申请受理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p>以下材料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属外资企业的，需提交商务部门发放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4. 验资报告或汇款流水单（仅限外资）等证明资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同步提交优质企业申请资料，同时提交首年办公用房申请的，优质企业申请资料仅提供一次）； 6.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联系电话	020-83641635、83195115
办公地址	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 A 座202
表格下载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新落户企业办公用房补助

办事项目名称	新落户企业办公用房补助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
办理条件	2017年1月1日后新落户的越秀区优质企业，在越秀区租赁办公用房且租赁合同期达3年以上(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或在越秀区新购置办公用房，企业落户首年可申请，第二、三年，需视企业上年对区贡献情况，达到要求的可申请。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由区专业园区或属地街道初审后，在区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联审时间为每年1、4、7、10月。
办理时间	原则上企业落户前三年接受申请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p>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1. 进驻首年申请材料如下：</p> <p>①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p> <p>②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③ 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复印件；</p> <p>④ 三个月以上租金发票或购置完税证明；</p> <p>⑤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同上开办奖励申请）；</p> <p>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p> <p>2. 进驻2、3年申请须递交申请材料如下：</p> <p>①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p> <p>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p> <p>③ 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复印件；</p> <p>④ 半年以上租金发票或购置完税证明；</p> <p>⑤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提供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含各种税种明细）复印件各一份；</p> <p>⑥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p>
联系电话	020-83641635、83195115
办公地址	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 A 座202
表格下载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存量企业奖励

3、存量企业增资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存量企业增资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
办理条件	落户3年及以上的越秀区优质企业，在出现以下事项当年申请： 1. 新增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外资实缴资本1000万元港币及以上； 2. 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由相关推荐单位出具意见，街道初审后，在区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联审时间为每年2、5、8、11月。
办理时间	原则上企业增资当年申请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增资前营业执照复印件、增资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验资报告或汇款流水单（仅限外资）； 4. 企业增资前一年度的纳税证明（含国、地税各税种明细）复印件各一份； 5. 企业留区5年承诺书（可参考附件4）；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联系电话	020-83641635、83195115
办公地址	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 A 座202
表格下载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5年留区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存量企业扩产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存量企业扩产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款
办理条件	落户3年及以上的越秀区优质企业，在出现以下事项当年申请： 1. 在越秀区扩大经营，在当年度增加租赁自用办公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且租赁合同期达3年以上的； 2. 在越秀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并前往租赁或购置物业所在街道（设立分公司的前往母公司属地街道），由街道填写相关意见后，在区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联审时间为每年2、5、8、11月。
办理时间	原则上企业出现可补助事项当年申请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提供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含各种税种明细）复印件各一份； 4. 新、旧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复印件； 5. 三个月以上租金发票或购置完税证明； 6. 企业5年留区承诺书（可参考附件4）；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联系电话	020-83641635、83195115
办公地址	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 A 座202
表格下载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5年留区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存量企业增量贡献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存量增量贡献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
办理条件	评选年度企业对区库的贡献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同比上一年度增长超过10%（含本数）~20%的，可以奖励增量部分的10%；增量比上一年度增加20%（含本数）~30%，奖励增量部分15%；增量比上一年度增加30%（含本数）以上的，奖励增量部分20%的，最高奖励400万元。
办理程序	每年6月份，由区商务局牵头，根据奖励标准，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核定具体奖励金额，报请区政府审核通过后，通知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申报奖励，并按有关规定流程拨付奖励资金。
办理时间	以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办理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p>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由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提供的企业上两年度的纳税证明（含各税种明细）复印件各一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验资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4. 属外资企业的，需提交外经贸部门发放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5. 优质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资金账号证明（附件8）；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联系电话	020-37662647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6楼
表格下载	优质企业专项资金申请资金账号证明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平台发展奖励

6、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款
办理条件	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评定后给予奖励： 1. 对传统专业市场建设自营性电商交易平台或搭建服务性公共电商平台的； 2. 对使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全年通过同一平台交易额达1亿元、对区经济贡献1000万元（含）以上的专业市场； 3. 每年评选出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企业给予奖励。
办理程序	相关项目申报通知由区商务局在越秀区信息网（www.yuexiu.gov.cn）发布。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按照通知期限和要求向区商务局提交申报资料，在区商务局（市场科）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办理时间	以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办理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2年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的，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 不同申报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具体详见申报通知）； 6.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电话	020-87317183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6楼
表格下载	暂无，详见每年公布的申报通知

7、外经贸平台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外经贸平台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二款
办理条件	对在越秀区登记注册，达到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受理： 1.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市、区商务部门、财税部门等部门联合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 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按实际缴纳保费情况补助。 3.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支出金额予以定额资助。 4. 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企业上年度服务进口或技术出口的收付或付汇金额给予贴息支持。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在区商务局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办理时间	以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办理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申请报告； 2. 外经贸平台资金申请表（附件 10）； 3. 新版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旧版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税务登记证）； 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 具体资金项目应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境外注册文件、对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可行性报告、已购买设备的票据及合同、银行出具的付汇、收汇凭证等）； 7.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申报通知）。
联系电话	020-37663658；020-37662247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6楼
表格下载	外经贸平台资金申请表，其他具体材料详见申报通知。

四、上市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上市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六条
办理条件	对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越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拟改制上市并开展相关工作、成功上市（直接或间接）的企业。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在区金融局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办理时间	原则上常年接受申请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p>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1.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向区金融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p> <p>（1）《越秀区扶持企业完成上市辅导阶段资金申请表》（附件6）或《越秀区扶持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资金申请表》（附件7）一式两份；</p> <p>（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p> <p>（3）由广州市国税局越秀分局、广州市地税局越秀分局提供的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含各税种明细）复印件各一份；</p> <p>（4）《五年留区承诺书》（参考附件4）一份；</p> <p>（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一份；</p> <p>（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2.企业申请上市辅导期奖励时，除提供基本材料外，还须提供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已受理该企业申报上市资料的有关凭证复印件一份。</p> <p>3.企业申请上市奖励时，除提供基本材料外，还须提供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地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正式上市（挂牌）有关文件复印件一份。</p> <p>4.企业申请间接上市奖励时，除提供基本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p> <p>（1）由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一份；</p> <p>（2）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该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p>
联系电话	020-81177461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荟景湾二楼促进服务中心
表格下载	越秀区扶持企业完成上市辅导阶段资金申请表 越秀区扶持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资金申请表

五、优质配套服务

办事项目名称	优质配套服务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七条
办理条件	1. 上年度对越秀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 2. 招商引资新引进的优质企业。
办理程序	1. 部门联合初审 区商务局牵头，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保健办、区政务办联合初审。对需考虑企业对区贡献的，由区财政局对企业根据对区贡献情况提出符合条件企业。区商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对联审材料进行汇总提出企业名单，报区商务局党委班子会议审核同意通过。 2. 区政府审定 享受金卡服务企业名单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3. 颁发金卡 区政府批复同意后一个月内，由区商务局为符合奖励条件企业制发“越秀金卡”。
办理时间	该项由区相关部门主动认定，无须企业申请。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1. 越秀学位 (1) 越秀区优质学位申请表； (2)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职工身份证明及联系地址、电话等； (3) 申请小学学位的须提交入学人员的户口簿、出生证、房产证复印件； (4) 申请中学学位的须提交入学人员的小学毕业学校证明、德育考核资料及六年级学习成绩证明等复印件。 2. 越秀医疗 (1) 申请表； (2) 个人健康档案。 3. 越秀户口 (1) 申报人向区人社局人才办提出申请，并办理人事档案调档手续； (2) 申报人登陆广州市人社局网站（www.hrssgz.gov.cn）注册个人账户后，在“引进人才申办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申办资料彩色扫描件，提交区人社局审核，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区人社局人才办；

(3) 区人社局将按照人才申报类别，对网上及纸质资料初审后按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

(4) 区人社局将审批结果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审批通过的申报人可到区人社局人才办领取入户凭证，并携带申办资料证件原件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分局办理复核手续；

(5) 申报人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4. 公共集体户入户

(1) 申请人填写《公共集体户入户申请表》，

(2) 区商务局对提供材料齐全的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由申请人向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申报办理。

(3) 对符合入户条件的市内迁移人员，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符合入户条件的市外迁入人员，公安机关按照现行的审批权限及时限进行审批，对审批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到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手续。

(4) 申请人的个人户口卡由街道公共集体户管理部门专职管理人员领取，并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使用。

5. 越秀政务服务

越秀金卡持卡企业到越秀区政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享受专门窗口受理，专人指导和服务。

联系电话	020-87317183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6楼
表格下载	具体材料详见申报通知

六、招商中介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招商中介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八条
办理条件	经登记管理的招商中介方（含个人），被引进的新落户优质企业属于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全新设立的外资项目，实缴外资金额累积达1000万元港币及以上的；或属于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及以上的内资或其他项目，企业落户越秀区当年可申请。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招商服务网上下载申请表，经由属地街道初审后，在区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受理，若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联审时间为每年4、7、10月。
办理时间	原则上在被引进企业落户当年依申请受理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p>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一、项目引进前登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商中介服务引进项目预先登记管理表（附件8）； 2. 拟引进项目情况介绍（含项目股东、拟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经营预期及实际落户需求等信息）； 3. 申请者为单位的，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申请者为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p>二、项目落户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被引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被引进企业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文件； 4. 被引进企业的办公场地租用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 5. 属外资企业的，需提交商务部门发放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6. 验资报告或汇款流水单（仅限外资）等证明资料；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p>注：原则上被引进企业应当同步申请新落户企业奖励，如未申请，申请方还需提交优企企业申请相关资料。</p>
联系电话	020-883190961、83641635
办公地址	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 A 座202
表格下载	招商中介服务引进项目预先登记管理表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行业组织活动奖励

办事项目名称	行业组织活动奖励
办事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十条
办理条件	1. 经认定的服务于我区企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协会、促进会、行业协（商）会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2. 经事前备案的在本区主办的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大型活动； 3. 经事前备案举办高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或参加政府组织的会展交流等活动。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事前备案认定，待活动结束后将申请材料报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或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受理。
办理时间	原则上常年接受申请
办理需提交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申请表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行业组织需要材料 （一）备案认定材料： 1. 备案认定申请书； 2. 关于协会筹备成立情况的汇报； （二）申请资金材料： 1. 申请资金补助的请示一份； 2.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受理通知书》 二、行业活动需要材料 （一）备案认定材料： 1. 备案认定申请书； 2. 活动策划方案及预算；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活动批文或通知复印件。 （二）申请资金材料：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行业活动补助申请表》（附件9）一式两份； 2. 行业活动总结（包括活动图片、活动取得成效等）； 3. 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含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证书等）； 4. 相关费用发票。 注意事项：凡同一项目得到过越秀区立项支持或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联系电话	020-37623576（或020-83641633）
办公地址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7楼（或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A座202）
表格下载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行业活动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越秀区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编号:

企业全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地址		办公面积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申请事项及说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开办奖励 新设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新迁入企业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补助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购买自用办公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 3、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奖励 原注册资本_____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_____万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扩产奖励 区内新增租赁办公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区内新购办公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奖励 引进企业名称_____，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		

推荐部门意见 选填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单位公章： 日期：					

区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width: 45%;">日期：</div> </div>
-------	---

注：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单笔奖励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报请区政府根据具体项目研究决定”，除此之外无需报区政府审批，以区商务局及联审意见为最终审批意见。

附件 2

《经营计划书》参考提纲

（已经营单位）

一、单位概况

（一）业务类型；（二）注册资本；（三）股东概况；（四）管理或技术团队等。

二、业务内容

（一）产业背景；（二）主要产品、服务、单位开展的项目内容及技术依托等；（三）单位优势和特点、技术水平等。

三、以往经营情况

（一）单位发展及经营情况、在行业内地位；（二）经济效益分析；（三）主要客户。

四、经济社会效益预测

（一）项目实施计划；（二）未来三年单位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五、风险分析

(一) 财务； (二) 市场； (三) 管理风险。

(公司盖章)

日期：

(*注：此参考提纲内容仅供参考，需按实际情况书写。)

附件 3

越秀区优质招商项目评估信息收集表

项目名称:				
填表单位:			拟落户区域:	
评估内容			性质	企业自评 (填写具体情况)
一、常规调查				
产业定位	产业导向	企业经营范围。	必填	
		企业主营业务。	必填	
		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知识经济、创新经济等产业企业 (或填写其他产业)	必填	
	产业规划	企业注册登记地址。	必填	
投资规模	注册资本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或拟增资资本。	必填	
	投资总额	企业首年总投资额及三年内计划投资总额。	必填	
	承租、购置面积	首年购置或租赁自用面积, 实际月租金额。	必填	
经济效益	预计落户 3 年平均产值	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	必填	
	预计落户 3 年留区	缴纳税种及数额。	必填	

	平均税收	年平均利润。	必填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是否对社会的科技、政治、文化、生态、环境、公益、民生等方面所做出或可能做出贡献	请具体举例说明	
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	计划落户项目或企业业务详实的项目可行报告，含有把握项目可实现提出的经济效益及相关指标。	必填，可另附	
	项目简介	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必填	
投资主体	投资方背景	世界 500 强或年产值超 2000 亿元企业	根据左侧选项，如实填写投资方名称及背景情况，跨国公司请注明总公司净资产以及旗下分公司数。	
		大型央企或主板上市公司或国家级机构或年产值超 500 亿企业		
		跨国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或省市属大型集团或年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		
		广州市总部企业或年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年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投资方意愿	是否明确将公司设在越秀区。（如不选择越秀区，请填写欲落户区域名称）	必填		
项目团队	人才队伍	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专家	根据左侧内容，如实填写项目	

	<p>教育部“长江学者”、在本学科领域科研水平处于国际领先的国内外专家，或员工中研究生以上学历者达 60%以上的</p> <p>省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省领军人才、市高层次人才，或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者达 80%以上的</p> <p>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拥有区内企业项目急需紧缺的关键技术和综合素质的，或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者达 60%以上的</p> <p>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意创造能力的“创客”型人才</p>	<p>团队总的主要人才具体情况，左侧相关称号均由国家、省市评定（院士专家学者需注明姓名，学历情况请注明实际从业人数、各学历人员分布情况及百分比）。</p>	
	<p>专利技术</p> <p>项目拥有世界前沿专利技术，或具有业界公认首创的金融业态、重大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p> <p>项目拥有国家稀缺专利技术，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p> <p>项目拥有广东省学科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的专利技术，或具有经认证的金融业态、重大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p> <p>项目拥有广州市企业项目急需紧缺的关键专利技术。</p> <p>项目拥有其他经国家认证的专利技术。</p>		

注册登记	是否在越秀区登记的独立核算法人机构?	必填	
------	--------------------	----	--

二、其他情况				
总部经济	总部企业认定	企业是否已经被认定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跨国公司总部、广州市总部企业	如是，请详细填写企业被认定时间、具体名称、及子公司类型及级数	
		企业是否是央企、国企、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		
		企业是否为上述两类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企业总部类型	综合性总部		根据左侧分类，如实填写新设立企业的类型，无符合项则不填写。
		综合性中国区总部		
业务板块中国区总部、综合性区域总部				
功能性中国区总部、业务板块区域总部				
其他功能的总部				
项目特色	新业态投资项目	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或中央和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新兴产业项目，如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平台经济等。	填写企业特殊产业类别或新兴产业类别，以及项目是否通过国家、省市立项。	

			如无符合项目，可不填写。	
	其他特色	其他项目特色	填写企业觉得本项目其他特色或优势	
项目规模	公司规模	该项目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	填写具体公司名称、性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注册地址（如××市××区）	
	资本规模	该项目公司及旗下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一同迁入或已在越秀区的注册资本数总计	填写每家公司名称及各自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	
	资产规模	该项目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现有的总资产额及固定资产额总计	项目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及固定资产总计，包括下属分公司固定资产额。	

填表说明：请企业依据真实数据填写，正式申请奖励是依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发现数据提供有不真实的情况，将不予以奖励。

附件 4

五年留区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越秀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如违反承诺，愿放弃享受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已获得扶持资金全部退回。

_____(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参考提纲内容供参考。)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申请_____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放弃享受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全部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材料目录如下：

名称	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	每份页数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6

越秀区扶持企业完成上市辅导阶段资金 申请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进入上市辅导时间		辅导验收时间	
申请扶持金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企业上市辅导 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需填写一式两份。2. 企业需提交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验原件），证券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企业辅导验收合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验原件），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等服务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附件 7

越秀区扶持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资金 申请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市（挂牌）时间		上市（挂牌）地点	
申请扶持金额			
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需填写一式两份。2. 企业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批准企业上市的有关文件材料复印件（验原件）。3. 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区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附件 8

招商中介服务引进项目预先登记管理表

拟 引 进 企 业 项 目 相 关 情 况	项目引荐方（中 介方名称）			
	引荐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引进企业名称			
	拟引进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设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迁入		
<p>项目情况介绍：（含项目股东、拟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经营预期及实际落户需求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日期：</p>				
登 记 情 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街道或园区管委会签章） 日期：		（牵头组织实施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10

外经贸平台企业申报表

一、承诺书			
<p>广州市越秀区商务局：</p> <p>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申请外经贸平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可靠。如因提供的材料不实，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账户开户行	
企业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三、申报项目			
（一）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二）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三）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四）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优质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拨付账号信息

我司承诺：

1、在申请政策时所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无误，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本公司自愿全额退回已领取的奖励金额。

2、五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越秀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如违反承诺，愿放弃享受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已获得扶持资金全部退回。

请将应拨付我司的_____奖励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下列账号划入我司：

我司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苏佩区长、赖志鸿常务副区长、郭环常委、颜强副区长、陈伶俐副区长、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越秀区经济工作服务联席会议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